

##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90年5月4日討論通過

94年5月5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94年6月14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5月18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成立。
- 二、本會之經費及庶務，由校方支應。但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三、本會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兼發言人，由委員互選之。另設助理若干名，協助處理有關事宜。
- 四、會議規則
  1. 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2. 重要事項之議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3. 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4. 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
- 五、遴選資訊
  1. 有關校長遴選進度隨時於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資訊網及網路首頁公開報導。
  2. 發言人為本會公開對外發言之代表。
  3. 舉辦公聽會及座談會，廣徵校內師生及邀請校外人士對校長人選之期望。
- 六、徵求候選人
  1. 於報紙及各種媒體公告周知，徵求推薦候選人。
  2. 本會委員應主動徵求校長候選人。
- 七、候選人資格審查除書面資料審查外，必要時得就被推薦人或自薦人選進行訪談，或請其提供詳細之資料。如有需要時，得訪談推薦人。
- 八、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提出三位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同意投票作業。
- 九、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本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
- 十、本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者，由本會議決補充之。修正時亦同。